**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**

**2024年硕士研究生调剂考生复试及拟录取办法**

**一、复试时间及方式**

1. 调剂考生复试安排在4月10日-11日进行，详见法学院网站或调剂复试QQ群内通知。

2. 复试方式：**远程网络复试**

远程网络复试要求：准备一间安静、明亮的独立房间，一台能上网的电脑（需安装摄像头和话筒）或笔记本，一部智能手机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，并提前使用两个手机号分别在电脑端、手机端注册腾讯会议账号，确保网络流畅。

桌面要求：桌面可以准备一张无字A4纸和笔用于记录（复试时须在摄像头前进行展示），禁止摆放其余物品。

**二、调剂计划、范围及复试资格要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型** | **招生专业（方向、领域）（代码）** | **拟调剂录取计划数** | **调剂考生一志愿报考专业名称（代码）** | **复试资格要求** | **调剂复试人数** | **复试比例** |
| 全日制专业学位 | 法律（非法学）（035101） | 18 | 法律（非法学）（035101） | 国家复试A线 | 63 | 1：3.5 |
| 全日制专业学位 | 法律（法学）（035102） | 22 | 法律（法学）（035102） | 国家复试A线 | 77 | 1：3.5 |
| 全日制专业学位 | 社会工作（0352） | 3 | 社会工作（0352） | 国家复试A线 | 11 | 1：3.5 |

**三、调剂生遴选原则**

1. 对申请同一招生类型，且符合我校调剂要求的调剂考生，按初试成绩排序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名单。

2.初试成绩相同者，符合以下条件的优先调剂：

① 通过国家司法考试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；

② 公开发表过论文；

③ 获得国家奖学金；

④ 在省级（包含省级）以上大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者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。

3．调剂系统开通后，若排序在先的考生放弃进入复试，则依次递补考生，确定调剂复试考生名单。

4．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，不及时回复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复试资格。

 **四、复试流程**

提交材料和缴费详见《山东建筑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生资格审查须知》。

复试演练及考试流程详见《山东建筑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网络复试考生要求及行为规范》。

**五、复试内容及方式**

**1、专业名称：**法律（非法学）

**外语能力测试考查方式：**导师互动

**专业基础知识考查方式：**系统随机抽2道题进行口头回答

**综合素质考核方式：**系统随机抽2道题进行口头回答并回答面试导师问题

**2、专业名称：**法律（法学）

**外语能力测试考查方式：**导师互动

**专业基础知识考查方式：**系统随机抽2道题进行口头回答

**综合素质考核方式：**系统随机抽2道题进行口头回答并回答面试导师问题

**3、专业名称：**社会工作

**外语能力测试考查方式：**导师互动

**专业基础知识考查方式：**系统随机抽2道题进行口头回答

**综合素质考核方式：**系统随机抽2道题进行口头回答并回答面试导师问题

**六、拟录取总成绩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复试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考核时间** |
| 外语能力测试 | 50分 | 5-10分钟 |
| 专业基础知识考查 | 100分 | 10-15分钟 |
| 综合素质考核 | 150分 | 15-20分钟 |
| 复试成绩=外语能力测试分数+专业基础知识考查分数+综合素质考核分数**拟录取总成绩＝初试总分/5×60%+复试总分/3×40%** |

1. 专业基础知识考查成绩不合格（少于60分）、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不合格（少于90分）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（少于180分）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2. 复试专业基础知识考查科目见我校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“复试笔试科目”。

**七、拟录取办法**

1、拟录取程序

分别按照各专业考生的总成绩，由高到低依次排序，录取成绩相同时，初试成绩高者优先。

2、拟录取结果公示与确认

全部专业复试结束5天内，拟录取名单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公示。

**八、其他**

1、请考生近期关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、山建大研究生招生公众号发布的有关复试通知，网址：<https://www.sdjzu.edu.cn/yjsc/>。

2、体检将于录取考生入学报到后进行。

**九、联系方式和联系人**

联系人：申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31-86361166

进入复试的同学请加入QQ群：法律（法学）627120329 /法律（非法学）630239706/社会工作 766236083

入群申请理由，请写明：法硕（法学）+姓名（必须真实姓名）+初试分数

 法硕（非法学）+姓名（必须真实姓名）+初试分数

 社会工作+姓名（必须真实姓名）+初试分数

加群后修改本人群名片为真实姓名

**附：法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综合素质考核成绩赋分的规定**

硕士研究生复试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150，其中20分用于学术特长评价赋分，加满为止。

**一、赋分事项( 需上传原件)**

1、首位发表论文，核心刊物加5分，一般刊物加2分；第二及其他序位作者加分减半。

2、省级荣誉加6分，市级荣誉加3分（含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）；

3、通过司法考试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者加7分；通过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者加7分。

4、国家奖学金加6分。

5、省级（包含省级）以上大赛获奖：

①一等奖1-2位次者加6分，其他位次减半；

②二等奖1-2位次者加5分，其他位次减半；

③三等奖1-2位次者加4分，其他位次减半。

**二、赋分原则**

1、同级事项可重复加分，最多不超过20分；

2、必须按时提交相应的赋分事项的证明材料。

**三、加分资料等应及时上传到指定邮箱**

**考生应将学校招生简章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，于复试开始前提前发送。**

如考生符合加分条件，应将刊物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，文件打包后于复试开始前发送至邮箱13916@sdjzu.edu.cn（命名方式：考生姓名+加分材料）。因逾期发送材料或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无法加分的，后果自负。

其他未尽事宜由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。以上条款的解释权归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。